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95545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针 美 堂

申 请 人 哈尔滨针美堂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兴江路与群力第一大道交汇处外滩首府（A区）G6A栋1-3层09号房

代理机构 哈尔滨九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电视广告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市场营销；会计